

聚焦 3—5 个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，并设置 1 个“科研服务地方”方向，各团队研究方向如有变更，应及时到科技处备案。

学校对获批立项的科研团队给予建设经费支持，理工农医类团队 9 万元/队，人文社科类团队 6 万元/队，分 3 年等比例拨付。团队建设经费的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，具体政策如下：

一、建设经费拨付条件

在 3 年建设期内，若团队成员以保定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取得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成果，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，即可申请当年度的建设经费全额拨付。若团队在第 1 年取得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及以上，可视作满足第 2 年的经费拨付条件。

1. 获得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1 项。

2. 在 SCI、SSCI、EI、CSSCI、北大核心等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3.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、译著及编著或被学校应用的专业教材 1 部。

4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，累计到账经费理工类 5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 1 万元。

5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。

6.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1 项。

7. 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。

8. 研究成果获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，或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。

二、期满考核与经费结算

科研团队 3 年建设期满后，学校将组织综合考核。考核合格的团队，可一次性申请拨付建设期内全部剩余经费；考核不合格的团队，停止拨付剩余经费，并视情况取消其团队资格。

各立项团队须严格按照《保定理工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扎实推进建设工作，确保建设目标顺利实现。各二级单位须加强对团队建设过程的指导、管理与服务，共同推动学校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保定理工学院 2026 年度校级科研团队立项名单





保定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